

#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人综〔2023〕109号

##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 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，根据《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南人综〔2022〕120号）、《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南平市创业支持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南人综〔2021〕38号），拟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复评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复评对象

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 2022 年认定的 6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(2022-2025) (附件 1)。

## 二、复评内容

复评对象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开展工作情况：

1.基本情况。包括运营主体资质、基础硬件条件、完善制度建设和提供创业服务等情况。

2.落实政策情况。包括与人社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接，宣传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指导、协助在孵创业实体申请享受各类鼓励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情况。

3.创业孵化情况。包括新入驻创业实体、孵化成功率、吸纳就业人数等情况。

4.发挥示范作用情况。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、服务水平提升、特色服务项目打造、创业服务行业交流、创业典型培育和创业活动开展等情况。

5.其他情况。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。

## 三、复评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由确认接受复评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(2022-2025)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，向所在地县 (市、区) 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填报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(2022-2025) 复评申报表》 (附件 2)。

2.县级评估。由复评对象所在地县 (市、区) 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估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根据

南人综〔2022〕120号文件规定条件对复评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报告（报告提纲见附件3），于2023年12月1日前，将评估报告及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复评申报表》报市人社局。

3.市级评估。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复评对象申报内容、县级评估报告及实地检查情况，按照南人综〔2022〕120号文件规定条件确定复评结果。复评结果通过的，继续保留其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，并给予4万元奖补。

对自动放弃参加复评以及复评结果为未通过的，不再作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，并收回之前颁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，五年内不得参加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。

联系人：杨 芬

电 话：0599-8833841

邮 箱：[npsldgzk@163.com](mailto:npsldgzk@163.com)

附件：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名单

2.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表

3.县级评估报告提纲

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平市财政局  
2023年11月20日

附件 1

##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名单

1. 顺昌县青年创业园（顺昌）
2. 南平智创孵化基地（建阳）
3. 南平市青年创业孵化基地（建阳）
4. 政和县同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（政和）
5. 政和县盛腾众创空间创业基地（政和）
6. 福建省建瓯市龙知味创业孵化基地（建瓯）



## 附件 2

##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复评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	
基地地址			
邮政编码		对外公开电话	
基地启用时间	年 月 日	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时间	
基地占地面积	平方米	基地建筑面积	平方米
孵化场所面积	平方米	基地资产总值	万元
基地资产性质	国有/集体/私有/混合	基地资产权属	(具体单位)
基地机构性质	事业/企业/非企业法人	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基地运营方式	自营/委托/合作	基地运营机构	(具体单位)
运营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创业孵化情况	指标内容		绩效 (2022年12月-2023年11月)
	期末在孵实体数(户)		
	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(个)		
	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(%)		
	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(%)		
	当期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(%)		

## XXX 孵化基地自评报告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包括生产经营场地、办公场所、配套设置等硬件情况；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；提供的创业服务项目；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等。

### 二、落实政策情况

包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融资政策、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、各类创业补贴政策以及各地扶持创业政策等情况。

### 三、运营绩效情况

包括在孵实体数、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、孵化场所利用率、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、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等。

### 四、发挥示范作用情况

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、服务水平提升、特色服务项目打造、与各级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务活动、开展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、入孵实体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等情况。

### 五、其他情况

包括基地自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。

(可加附页)

孵化基地(盖章)

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##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复评申报表填报说明

- 1.本表由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2022-2025）自主申报，按时限要求提交。
- 2.自评报告应按照格式要求撰写，内容应全面准确，如实详尽。发现有虚假不实情况的，取消复评资格。
- 3.报告期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。
- 4.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现入驻创业实体总数×100%  
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：
  - （1）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，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。
  - （2）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附件 3

## 县级评估报告提纲

- 一、县级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- 二、对各项复评内容的评估结果
- 三、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
- 四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
- 五、评估结论（须明确提出是否保留复评对象为市级示范基地的意见）